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5〕101号

关于宁夏青铜峡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宁夏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 330kV 开关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夏青铜峡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青铜峡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宁夏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 330kV 开关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宁夏青铜峡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宁夏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 330kV 开关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峡口镇新田村，主要在 330kV 开关站地下主变洞新建 4 台 300MVA 主变压器、2 套联合单元 GIS，2 回 330kV 出线，地面开关站布设 2 回 330kV 出线场、6 台电容式电压互感器、GIS 室、柴油发电机室等。项目总投资 5344.93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

二、由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 330kV 开关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基础上，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禁在征地范围外占地和破坏植被；尽量做到土方平衡，严禁随意倾倒，场地设置导排系统，施工裸露地表采取地面硬化或临时苫盖措施，临时堆土、推料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防止和减少产生水土流失；防止机械器具油料跑、冒、滴、漏，污染土壤和水体；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有用途，必要时对站址四周进行绿化。

（三）运营期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四）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人员生活污水收集至污水池，定期清运至电站业主营地污水处理系统，依托其 AO+MBR 一体化成套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全部综合利用用于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不外排。

（五）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变压器油设置事故泄漏收集系统、200m³ 事故油池，通过油污处理设施回收。废蓄电池、不能回收的废油和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依托电站主体工程地下厂房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与电站业主营地生活垃圾统一外运处理。

（六）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设置厂界围墙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七）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厂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监测。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污染物下渗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八）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

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印发